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金鄉人字第10900011416函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金鄉人字第1140012756函修訂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

一、目的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所實際從事各項建設工程人員，提昇工程品質，發展工程技術，並加強績效管理，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據行政院頒訂之「工程獎金支給表」暨「臺東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適用對象（以下簡稱工程人員）

- (一) 本所及所屬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約聘(僱)人員。
- (二) 本所各課室或其他機關借調、兼職或代理之人員，如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得比照適用。
- (三) 本所約用人員得由工程單位衡酌納入，皆須簽奉 鄉長核可後方得列入本所工程獎金支給對象；惟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標準及考核方式應於契約中明定，不適用本表規定。

四、經費來源及額度：

- (一) 經費來源：由本所辦理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勻支。但經行政院核定非由工程成管理費提列者，不在此限。
- (二) 經費額度：
 1. 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景觀設計、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交通技術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
 - (1) 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者，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3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列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7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

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0%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35%內提列；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80%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40%內提列。

(2) 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

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70%提撥。

(3) 代辦其他機關工程者，其工程獎金之提撥，比照上開提撥規定辦理。

2. 各工程實際提撥之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逾行政院訂頒工程獎金支給表規定之提撥上限。

五、獎金種類與額度：

(一) 本所每年計算勻用之獎金數額，全數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2種績效工程獎金：

1. 單位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80%之數額，依據績效評核結果，分3級以上等第發給單位績效金。
2. 個人績效獎金：績效獎金額度中20%之數額，鄉長得依據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提報，於年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本項獎金於當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二) 每人每年度發給工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

六、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之情形如下：

(一) 本所分配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或參與分配績效獎金：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3次或1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

(二) 本所工程人員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或國家重大交通工程機關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

七、本所為評核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單位各工程人員個人工作績效，應組成工程績效評估小組，本所工程績效評估小組，置委員7人，由秘書、民政課長、社會課長、農業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清潔隊長組成，並由秘書擔任召集人，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審議評核單位及個人工作績效，以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績效評核之行政事宜，由人事室辦理。

八、績效評核方式如下：

(一) 單位績效評核如下：

1. 績效評核項目及配分：

- (1) 預算執行率 (35%)：依年度內50萬以上工程標案為統計基數計算。計算式為「工程款實際支用數」及「工程應付未付數（已估驗未付數）」等二項合計之執行總數，佔年度各項工程發包工程費之比率。
- (2) 工程進度執行率 (35%)：依年度內50萬以上工程標案為統計基數。計算年度各項工程之施工進度執行率。其計算方式為以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預定進度為分母，再乘以配分比率計之。
- (3) 查核成績與業務品質 (30%)：年度中以臺東縣政府（含）以上之上級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項查核評定之成績（佔50%）及本所工程績效評估小組就本年度受評單位業務推動品質與效率之評分（佔50%）等二項合計，乘以配分比計算，當年度若無工程查核成績，則統由本所工程績效評估小組就本年度受評單位業務推動品質與效率為依據，評定成績再乘以配分核給成績。

2. 成績評定方式：

- (1) 績效評核總成績：「評核總分以預算執行率」、「工程進度執行率」及「查核成績與業務品質」等所列各項績效評核項目之分數加總計之。
- (2) 依績效評核總成績評定等第及獎勵。

3. 工程單位當年度若有特殊優劣事跡有案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總分，但不得重複計分。

(二) 個人績效評核：鄉長得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具有特殊績效者提報並於年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附件一），經績效評估小組通過後送請鄉長核定發給。

九、團體績效評核程序及會議召開、時間與成績評定如下：

(一) 評核程序：

1. 期中檢討-請實際從事工程單位以當年度工程案件，於每年 8 月底前依提出「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項目表」（如附件二）進行工程列管檢討，送人事單位彙辦，提交績效評估小組討論確認。

2. 期末評核-請實際從事工程單位財經課以當年度12月底前之工程案件進度基準點於每年12月10日前完成「年度工程預算及工程進度執行率填報表」（如附件三），並移請主計室核對後，送人事單位彙辦，俾憑填具年度工程績效期末評核表（如附件四），提交績效評估小組評核。

（二）工程績效評估小組會議：

1. 期中召開檢討會：每年 9 月，由人事單位彙整工程單位期中檢討之「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項目表」，提送績效評估小組確認，作為期末評核績效之 工程項目列管。

2. 期末召開評核會議：每年 12 月，由人事單位彙整計算單位績效成績後召開，評核結果於簽奉鄉長核定後，並通知實際從事工程單位與主計室。

十、本所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單位績效評核等第區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優等為 90 分以上，甲等 80 分至 89 分，乙等 70 分至 79 分，丙等 60 分至 69 分，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成績高低排列順序核予建議等第，最後簽奉鄉長核定。

十一、本所績效評估小組應就各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核分等第，以作為單位工程績效獎金核發之依據，依本所受評單位之績效評比結果，分三級以上等第發給工程人員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一）績效評核等第為優等、甲等、乙等之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工程績效獎金：

1. 「優等」：單位工程績效績效獎金之 100%。

2. 「甲等」：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 90%。

3. 「乙等」：單位工程績效獎金之 80%。

（二）績效評核列丙等者，不發給單位工程績效獎金。

十二、績效獎金之核發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單位績效獎金之核發，由本所績效評估小組評核後，送請鄉長核定後發給。

（二）單位績效獎金應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 3 級以上發給，不得平均分配或輪流分配或挪作補償考績獎金之做法，得簽奉鄉長簽發給業務相關之非工程技術人員，並應將支給情形造冊送人事單位備查。

（三）個人績效獎金之核發，由鄉長核定每人額度新台幣參仟至伍仟元發給，當

年度未核發之餘額，可流為單位績效獎金。

十三、本要點定未盡事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及其補充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_____ 年度個人績效工程獎金申請表

單位別		職稱姓名		日期
具體事實				
課室建議核發個人績效獎金額度	建請核發個人績效工程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 (本年度第____次核發個人績效工程獎金，本年累計共新台幣 _____ 元)。 承辦人： 課長：			
績效評估小組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同意課室建議核發獎金數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建議核發獎金數額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估委員簽章：			
鄉長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發個人績效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鄉長核章：			

附件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_____課_____年度可資提撥工程獎金之工程項目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工程預算	工程管理費	辦理別	工程獎金 提列比例	可資提撥工 程獎金額度 (非自辦以 70%計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可提撥工程獎金總額						

承辦人：

課 長：

主計室：

秘 書：

鄉 長：

附件三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____ 課 ____ 年度工程預算及工程進度執行率填報表

承辦人：

課長：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備註：

1. 各單位依年度內各項工程計畫所辦工程，列為年度績效評核之項目。
 2. 「應付未付數」部分請檢附工程請款單（影本）佐證。
 3. 工程進度執行率計算方式，以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預定進度為分母，以百分比填列。
 4. 本表欄位若不足，請自行影印填寫。

附表四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課 年度工程績效期末評核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預算執行率 35% (1)	工程進度執行率 35% (2)	分數 (1)+(2)	總平均	查核成績與業務品質 30% (3)	績效等第及標準				績效評估小組 複評 (召集人簽章)	備註
							優等 90分 以上	甲等 80分 至 89分	乙等 70分 至 79分	丙等 60分 至 69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承辦人： 課長：

備註：

- 預算執行率之執行情形部分，係由各單位填具「年度工程預算、進度執行情形填報表」(附件三)完成，送主計室核對確認後，據以填寫。
- 工程進度執行率係由年度內各項工程之進度執行率。其計算方式為依工程實際進度為分子工程計畫進度為分母，再乘以配分比率計之。

附件六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課 年工程績效獎金請領清冊

承辦人

單位
主管

人事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附件五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辦理工程單位績效評核考評表

項 次	項 目	所佔分數	評 分
1	業務量與執行能力 業務及公文處理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是否具研究與創新精神，能有效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40 分	
2	積極度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20 分	
3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 與其他課室能否密切配合、互相支援協助，跨單位協調溝通是否簡要中肯、詳實清晰。	20 分	
4	便民與為民服務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與協辦各單位業務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10 分	
5	團隊操守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言行一致、誠實不欺，敦厚謙和謹慎	10 分	
合	計	100 分	
評審人員：			